MAY012020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974503 日期：2020年5月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古董地毯修复师。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类别所需的最低工作经历。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申请海外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需经历

技术工人必须从事“技术劳动（要求至少2年培训或经历）”。该法第203(b)(3)(A)(i)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古董地毯修复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八年级教育或同等外国教育，以及所提供职位两年经历。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并在开始为申请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工作之前，他获得了超过三年的全职合格经历。2 他表示，巴基斯坦一家地毯批发商于1988年4月至1991年10月雇用他担任地毯修复专家。

作为所主张合格经历的证明，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姓名、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历。同上。如果信函无法获得，USCIS将考虑受益人经历的其他文件。8 C.F.R. § 204.5(g)(1)。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一封信函，该信函似乎可能是申请人最初在劳工证过程中提供给DOL的。该信函符合8 C.F.R. § 204.5(l)(3)(ii)(A)，确认了受益人的前职位和受雇日期，并描述了其经历。然而，申请人还向USCIS提交了另一家巴基斯坦地毯企业的信函，称其在同一期间雇用受益人担任地毯修复专家。

审理主任发出了否决意向通知（NOID），指出在劳工证上，受益人未说明其同时受雇于两家巴基斯坦企业。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NOID还指出，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声明申请人于1995年7月开始雇用他。然而，在2005年提交给移民法官的一份申请中，受益人声明他于2000年1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他还声明，1997年9月至2000年11月，他为另一家美国地毯企业工作。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2年4月23日，即DOL就业服务系统中的一个办公室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2 劳工证雇主通常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历，除非他或她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上获得该经历。20 C.F.R. 656.21 [引用]（2004）。此处的申请人未声明其依赖受益人在其处的经历。

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声明受益人1997年至2000年的前美国雇主是申请人的一部分。申请人声明，在其于2000年关闭该另一企业后，受益人回到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还声称，1988年至1991年，受益人在另一家巴基斯坦地毯企业的雇用是兼职性质的。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的合格经历。与Ho案相反，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解释受益人如何同时为巴基斯坦的两名雇主工作。此外，两家巴基斯坦企业的信函均未描述受益人的工作时数。因此，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证明相反，记录未能证明其在巴基斯坦的全职雇用，无论是为一家企业还是两家企业合计。

在上诉中，律师主张受益人兼职为劳工证中遗漏的巴基斯坦企业工作，并且巴基斯坦的地毯员工经常同时为多个雇主工作。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19 I&N Dec. 533, 534 n.2（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17 I&N Dec. 503, 506（BIA 1980））。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律师的陈述，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或声明。律师还声称，受益人据称的两家巴基斯坦雇主的工资记录均无法获得。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记录无法获得或曾尝试获取。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为何在劳工证中遗漏其据称在另一家巴基斯坦企业的兼职经历。见Matter of Leung，16 I&N Dec. 12, 14-15（地区主任1976），因其他理由被Matter of Lam，16 I&N Dec. 432, 434（BIA 1978）不予遵循（在外国国民从随附劳工证中遗漏该雇用的情况下，拒绝认定所主张的合格经历可信）。

此外，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1995年7月以来持续雇用受益人。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据以佐证其关于受益人1997年至2000年在其另一部分业务工作的主张。3 此外，申请人声明其关于另一企业主张的信函遗漏了信函签署人的姓名和职称，其信笺抬头错误标识了申请人的所在州。这些遗漏和差异削弱了信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此外，受益人提交给移民法官的申请中包含一份医疗报告，声明受益人声称于2000年6月“ 在驾驶出租车时 ”遭受“ 工伤事故 ”。因此，该报告表明受益人在其声称全职受雇于所提供职位期间曾担任出租车司机，进一步令人对其合格经历和可信度产生怀疑。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历。

3 在线政府记录表明，受益人工作的另一企业是与申请人分离的独立公司。见N.Y.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Search the Corporation & Business Entity Database, ” https://www.dos.ny.gov/corps/bus_entity_search.html（最后访问2020年3月17日）。

三、所需教育

同样，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就所提供职位具备合格学历。如前所述，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古董地毯修复师职位要求美国八年级教育或同等外国教育程度。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声明，截至申请优先日，其已在巴基斯坦获得高中文凭。

然而，记录缺乏受益人外国教育资历的文件证据。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在本事项今后的任何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至少相当于美国八年级教育的外国同等学历。

IV.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同样未处理的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定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拟定工资。8 C.F.R. § 204.5(g)(2)。如果申请人雇用少于100人，如本案，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此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古董地毯修复师职位的拟定工资为每小时21美元，或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为每年43,680美元。如前所述，申请优先日为2002年4月23日。

记录缺乏所要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拟定工资。在本事项今后的任何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其从2002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份）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